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 8. -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問 113 偵 19665 字第 521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高廷睿告訴洪東譽 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9665 號偽造文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高廷睿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問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尤彥傑 決行

